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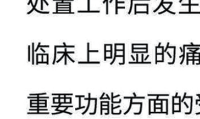
GBZ 337-2025

职业性创伤后 应激障碍诊断标准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职业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 制作

01 标准适用范围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职业性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诊断。

02 重要概念



职业性创伤后应激障碍是指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后发生的延迟或长期应激反应，引起临床上明显的痛苦，或导致社交、职业或其他重要功能方面的受损。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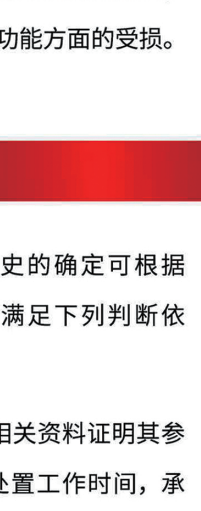
03 诊断条件

诊断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01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02 6个月（含）内出现创伤性再体验、回避任何能引起该创伤性记忆的线索、警觉性增高“三联征”，或伴有情感麻木、迟钝，与他人疏离，对周围环境毫无反应，快感缺乏等；

03 病程超过一个月，引起临床上明显的痛苦，或导致社交、职业或其他重要功能方面的受损。



04 职业史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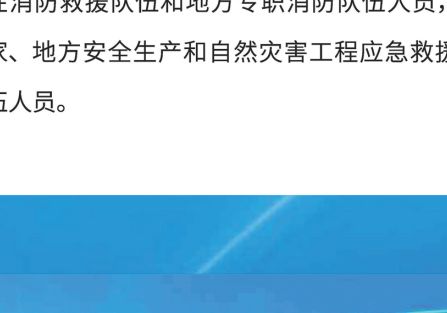
01 参与救援人员职业接触史的确定可根据相关记录进行综合评价，且满足下列判断依据之一：

1. 本人陈述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包括处置工作时间，承担的工作任务等；

2. 参与救援人员的同事及其他相关知情人提供的佐证，以及其他书面或影像资料。

02 一次单独的事件即可引起创伤后应激障碍。

05 适用人群界定



01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士）和乡村医生等卫生专业人员。

02 **人民警察**：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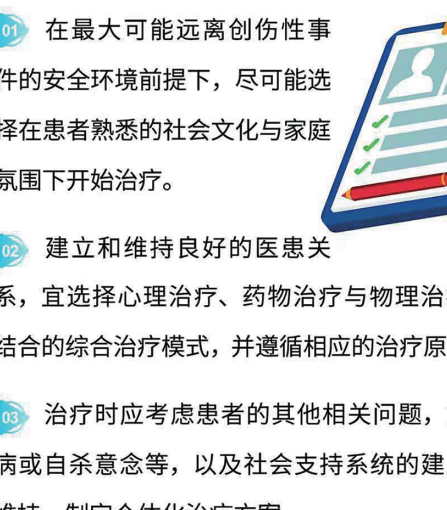
03 **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在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处置（含国家救援）中，负责督导、组织和执行救援救助任务的应急救援人员，具体包括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地震机构的工作人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专职消防队伍人员，国家、地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工程应急救援队伍人员。

06 “三联征”的临床表现

01 **创伤性再体验**：患者的思维、记忆或梦中反复、不自主地闯入与创伤有关的情境或内容，也可表现为超出正常的触景生情，或在接触创伤性事件相关的情景、线索时，诱发强烈的心理痛苦和生理反应。

02 **回避**：在创伤事件后患者对创伤相关的刺激存在持续的回避。回避对象包括具体的场景与情境，有关的想法、感受及话题。

03 **警觉性增高**：患者可能花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寻找环境中的危险性信息。同时，患者的睡眠会受到影响，易怒、难以集中注意力、容易受到惊吓和感到恐惧，就像创伤性事件会随时再次发生一样。惊恐发作和过度换气（即以非常快的速度呼吸）也可能发生。



07 治疗原则

01 在最大可能远离创伤性事件的安全环境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在患者熟悉的社会文化与家庭氛围下开始治疗。

02 建立和维持良好的医患关系，宜选择心理治疗、药物治疗与物理治疗相结合的综合治疗模式，并遵循相应的治疗原则。

03 治疗时应考虑患者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共病或自杀意念等，以及社会支持系统的建立和维持，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

04 加强对患者及家属的健康教育，了解该疾病的症状与发展规律，以给予患者情感支持。



08 预防措施

01 **一级预防**：制定心理危机干预方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演练。

02 **二级预防**：为参与处置的相关人员提供针对性心理援助，对可能出现症状的个体进行随访。

03 **三级预防**：根据病情，为患者制定个性化的治疗和康复方案。